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教育厅

甘财教〔2021〕2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和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现将《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21年3月25日

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大力推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高校开展大学生征兵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为省内各高校，包括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高等专科学校)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校征兵工作站建设、征兵宣传动员、业务培训、报名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新兵接送等与大学生征兵工作相关的开支。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省征兵办提供的上年度各高校应征入伍人数测算专项资金规模，列入当年预算。待预算批复后，省教育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由两厅共同下达。

第六条 省属院校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各高校；市（州）所属院校专项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市（州）财政局，由市（州）财政局拨付市（州）所属院校；其他非财政预算拨款院校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转拨。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毕，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高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范围内使用，严禁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拖欠工程款和发放人员津补贴等。

第九条 各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每年12月底以前，根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方案，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财政、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